

##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原委派的刘叔坤先生不再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补充委派陈东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的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黄明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明先生、陈东东女士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姜云峰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东东女士，自 2014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具备 9 年审计服务经验。2014 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曾参与佩蒂股份 IPO、天正电气 IPO、银江技术年度审计、多家新三板申报及年度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陈东东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

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